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舜宇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2068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032032_11320689100_1_5032032_11320689100_2.pdf、
5032032_11320689100_1_5032032_113206891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1份，
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093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
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